

文化管理
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主修課程要求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72 學分：

	學分
1. 學院課程：	9
CUMT1000 及選修以下任何兩科:	
ANTH1020, ARTS1003, CHLL1900, CURE1000, 1110, ENGE1000, FAAS1900, HIST1000, JASP1090, LING1000, MUSC1000, PHIL1110, THEO1000, TRAN1000	
2. 必修科目：	18
CUMT1001, 1002, 1003, 4001, MGNT1020, MKTG2010	
3. 選修科目[a]：	45
(a) 從範圍一選修任何 9 學分	
(b) 從範圍二選修任何 12 學分[b]，其中至少 9 學分為 2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	
(c) 從範圍三選修任何 9 學分	
(d) 從範圍四選修任何 12 學分[c]	
(e) CUMT4102 或 4103	

共： 72

註：

1. ANTH, CHLL, CUMT, CURE, ENGE, FAAS, FREN, GERM, HIST, JASP, KORE, LING, MGNT, MKTG, MUSC, PHIL, SPAN, THEO, TRAN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，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。
- [a] 已用作符合列於 1.學院課程 及 2.必修科目要求之科目不得再用作符合 3.選修科目之要求。
- [b] 範圍二包括任何由文學院之主 / 副修課程提供之科目，但學院課程之科目不計算在內。
- [c] 學生於同一專修範圍修滿 12 學分，可申報該範圍為專修範圍。專修範圍如下：
 - i. 文化遺產、保育及文化旅遊；
 - ii. 文化機構及項目策劃；及
 - iii. 文化及創意產業